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信用信息分类	主要评价内容		序号	评分及认定标准		有效期	分值范围	数据采集方式
				内容	分值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1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企业直接取得		1年	60分	自动赋分
	注册建造师信息		1	企业实际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的，每缺少1人减0.5分;超出资质标准要求的，每多1人加0.5分		1年	≤10分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生成核查结果数据推送各地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吉林省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产值（含本省企业 and 外埠入吉企业）	1	产值≥15亿元的，每增加5亿元产值得1分，最高40分		1年	34-40分	企业通过“省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系统）”登记产值数据及佐证材料（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系统中导出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由评价部门进行确认。未入统计部门建筑业库的，需提供当年生产经营的相关材料（如:合同、缴税发票或已入统计部门其他数据库等证明），经评价部门确认，可按已上报产值得分。
			2	5亿元≤产值<15亿元，每增加2亿元产值得1分，最高33分		1年	29-33分	
			3	1亿元≤产值<5亿元，每增加1亿元产值得1分，最高28分		1年	25-28分	
			4	4000万元≤产值<1亿元，每增加1000万产值得1分，最高24分		1年	19-24分	
			5	2000元≤产值<4000万元，每增加500万产值得1分，最高18分		1年	15-18分	
			6	1000元≤产值<2000万元，每增加200万产值得1分，最高14分		1年	10-14分	
			7	0元<产值<1000万元，每增加100万产值得1分，最高9分		1年	1-9分	
优良信用信息	表彰奖励		1	获得党中央或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	8分/项	3年	≤10分	企业通过“省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系统）”登记优良信用信息及佐证材料（评选部门正式文件），由信用评价部门进行认定。
			2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的	5分/项	3年		
			3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4分/项	2年		
			4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3分/项	1年		
			5	获得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奖励的	2分/项	1年		
	行业协会奖项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	5分/项	3年		
			2	国家优质工程	4分/项	3年		
			3	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评价	3分/项	2年		
			4	中国安装之星	3分/项	2年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分/项	2年		
			6	中国钢结构金奖	3分/项	2年		
			7	省级优质工程	2分/项	1年		
			8	省级市政工程高质量评价	2分/项	1年		
			9	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	2分/项	1年		
			10	省级优秀施工企业	2分	1年		
	企业技术创新		1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分	有效期内		
			2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	6分	有效期内		
			3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省级）	3分	有效期内		
			4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8分/项	1年		
			5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6分/项	1年		
			6	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分/项	1年		
			7	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分/项	1年		
			8	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分/项	1年		
			9	获得省级以上工法的	1分/项	1年		

信用信息分类	主要评价内容		序号	评分及认定标准		有效期	分值范围	数据采集方式
				内容	分值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处理）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	1	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企业及时整改未进行行政处罚的	-1分/次	1年	总减分≤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	企业通过“省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系统）”登记行政处罚（处理）等不良信用信息及佐证材料（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信用评价部门结合掌握的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认定。
			2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履行向行政机关承诺事项等行为,未进行行政处罚的	-2分/次	1年		
			3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3分/次	1年		
			4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的	-4分/次	1年		
			5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5分/次	1年		
			6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6分/次	1年		
			7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8分/次	1年		
			8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8分/次	1年		
			9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次	1年		
			10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分/次	1年		
		严重失信行为	11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15分/次	1年		
			12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分/次	1年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受到行政处罚，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15分/次	1年		
			14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20分/次	2年		
			15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20分/次	2年		
			16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0分/次	2年		
			1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20分/次	2年		
			18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20分/次	2年		
			19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5分/次	1年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15分/次	1年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不良行为信息	1	按照《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执行》（吉建规〔2023〕11号）执行		1年		根据“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自动生成